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張哲銘

訴訟代理人 許宏宇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祭祀公業張雙慶、祭祀公業張永慶間請求確認派下權存在事件（本院113度訴字第669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復為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派下權存在事件，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分會申請人資力審查詢問表、審查表、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以為釋明。又聲請人本件起訴狀所載內容及所提出之證據，經形式審查後亦難認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2 書記官 蔡斐雯